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表 件清單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五、候選人政見稿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七、委託書
- 八、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 九、候選人登記資料公開意願調查表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1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5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於免付。)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 壹拾貳萬 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驗後發還) | 1 份 |
| (十) 委託書 |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二、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推 薦 之 政 黨		電 話	
通 訊 處							
粘 貼 2 寸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學 歷			經 歷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積 極 要 件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4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消 極 要 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 選 舉 審 查 結 果	東 縣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一、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免填。

二、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後選人。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 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登記為本次里港鄉鄉長補選候選人。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為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前經本黨推薦為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

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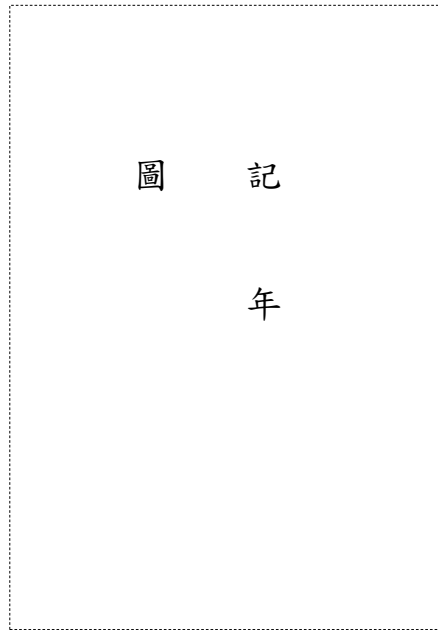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登記為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選辦事處地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主 辦 事 處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三註明)。

選舉類別：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二、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三、 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人申請登記事宜。

君代辦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

此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屏東縣里港鄉

申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補選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一、請擇一勾選是否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願意

(二) 不願意

二、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不參加。

備註：本次選舉政見發表會如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候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 意
 不 同 意
-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